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重附民字第8號

原告 韋秀屏

被告 孫永舜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(樹林區政事務所)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1921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葉詩佳

法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